

和谐附加被保险人豁免保险费 疾病保险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16日内(即犹豫期)您若要求解除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您所交保险费.....	1.4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1.5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5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4、2.5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本附加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合同条款,请注意.....	6.3

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1.2 投保范围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1.4 犹豫期 1.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3. 如何申请豁免保险费 3.1 豁免保险费申请 3.2 保险费豁免 3.3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交纳与现金价值权益 4.1 保险费的支付 4.2 宽限期 4.3 现金价值 5.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5.1 合同效力中止 5.2 合同效力恢复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合同终止 6.2 未还款项 6.3 适用主合同条款 6.4 附则 附表一 中症疾病种类及定义 附表二 轻症疾病种类及定义 附表三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标准
--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详见每页脚注。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文字突出显示的部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和谐附加被保险人豁免保险费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本公司规定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本附加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1.2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¹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 28 日且健康的婴儿。
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投保本保险。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本附加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生效。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生效对应日²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³、保险费约定支付日⁴**均以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为准计算。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6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本附加合同全部保险费。**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⁵。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¹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 **生效对应日**：生效日每年（半年、季或月）的对应日为本附加合同每年（半年、季或月）生效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³ **保单年度**：指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本附加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⁴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⁵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保险合同的年交保险费，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和所保障的具体保险合同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180 日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非意外伤害⁶**原因经**医院⁷**的**专科医生⁸**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⁹**或**轻症疾病¹⁰**（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向您无息返还本附加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¹¹**。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发生保险责任，则无等待期。
- 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¹²**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豁免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保险合同自被保险人确诊之日以后的各期保险费，**但不包含被保险人确诊之日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 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豁免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保险合同自被保险人确诊之日以后的各期保险费，**但不包含被保险人确诊之日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 特别说明** (1) 本附加合同不豁免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或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但提供保证续保的保险合同的保险费。
(2) 在豁免保险费期间，我们不接受基本保险金额以及交费方式的变更。

⁶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⁷ **医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包含其中的**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⁸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⁹ **中症疾病**：指符合本附加合同附表一约定的疾病种类和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中症疾病。

¹⁰ **轻症疾病**：指符合本附加合同附表二约定的疾病种类和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轻症疾病。

¹¹ **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指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保险费与保险费的已交纳期数计算得出的金额。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的，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计算。

¹² **初次确诊**：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¹³；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⁵，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⁶的**机动车**¹⁷；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⁸(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定义中另有约定的，则不在此限)；
 - (7)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¹⁹、**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²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定义中另有约定的，则不在此限)；
 - (8) **战争**²¹、**军事冲突**²²、**暴乱**²³或武装叛乱；
 -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2.4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2.3 保险责任”、“5.1 合同效力中止”、“脚注6 意外伤害”、“脚注7 医院”、“附表一 中症疾病种类及定义”、“附表二 轻症疾病种类及定义”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¹³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⁴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⁵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⁶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⁷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¹⁸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¹⁹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²⁰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²¹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²²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²³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3 如何申请豁免保险费

- 3.1 豁免保险费申请** 申请豁免保险费时，由您或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中症疾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申请** 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以及出具的与该疾病诊断证明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3.2 保险费豁免** 我们在收到申请人的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及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开始履行豁免保险费的义务。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豁免保险费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3.3 诉讼时效** 本附加合同申请人向我们请求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与现金价值权益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期间(年数)=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保险合同交费期间(年数)-1
-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在您补交主合同、本附加合同以及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保险合同所欠交的保险费后，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
-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4.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本附加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5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5.1 合同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主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中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

效。

- 5.2 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⑥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1)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附加合同的；
 (2)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
 (4) 被保险人身故的；
 (5) 主合同效力终止的；
 (6) 主合同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
 (7) 主合同办理减额交清的；
 (8)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
 (9) 本附加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 6.2 未还款项** 我们在豁免保险费、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您应先行支付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或由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 6.3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1) 保险事故通知；
 (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3) 合同内容变更；
 (4) 联系方式变更；
 (5)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6)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争议处理。
- 6.4 附则**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相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 附表一 中症疾病种类及定义**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共30种，疾病种类和疾病定义具体如下所示：

- | | |
|---------------|----------------------|
| 1 中度严重克罗恩病 | 16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
| 2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 17 肝叶切除术 |
| 3 中度面积III度烧伤 | 18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
| 4 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 19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 |
| 5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 20 心包膜切除术 |
| 6 中度脊髓灰质炎 | 21 肾脏切除 |
| 7 中度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 | 22 早期象皮病 |
| 8 结核性脊髓炎 | 23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
| 9 早期运动神经元病 | 24 中度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
| 10 中度多发性硬化 | 25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
| 11 中度脑损伤 | 26 双侧卵巢切除术 |

- | | | |
|--|-------------|------------|
| | 12 单侧肺脏切除术 | 27 双侧睾丸切除术 |
| | 13 中度重症肌无力 | 28 中度面部烧伤 |
| | 14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 29 中度克雅氏病 |
| | 15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 30 慢性阻塞性肺病 |
- 1 **中度严重克罗恩病** 克罗恩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病理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罗恩病必须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同时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以类固醇或免疫抑制剂连续治疗6个月以上。
- 2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溃疡性结肠炎是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和肠破裂的风险，本疾病的确诊必须经由内窥镜检查证实该疾病侵犯全部结肠及直肠及活体切片检查证实为溃疡性结肠炎。且须经我们认可医院的肠胃专科医生连续以系统性免疫抑制剂或免疫调节剂持续治疗最少90天，才符合本保障范围。**其他种类的炎性结肠炎，只发生在直肠的溃疡性结肠炎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 3 **中度面积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即全层皮肤烧伤，包括表皮、真皮和皮下组织，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15%或15%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4 **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根据美国风湿病学院的诊断标准，经我们认可医院的风湿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符合下列所有理赔条件：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两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III级以上的功能障碍。
 (1) 关节广泛受损，并经临床证实出现最少2个下列关节位置严重变形：
 手部、手腕、肘部、膝部、髋部、踝部、颈椎或脚部；
 (2) 经鉴定至少持续180天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²⁴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标准：
 I级 胜任日常生活各项活动（包括生活自理，职业和非职业活动）；
 II级 生活自理和工作，非职业活动受限；
 III级 生活自理和工作，职业和非职业活动受限；
 IV级 生活不能自理，且丧失工作能力。
- 5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2) 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

²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0-3周岁幼儿。

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 | | |
|----|--------------------|--|
| 6 | 中度脊髓灰质炎 |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保险合同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 肢体²⁵ 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该肢三大关节中的至少一个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或 肢体肌力²⁶ 在 2 级（含）以下。 |
| 7 | 中度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 |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存在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
| 8 | 结核性脊髓炎 | 因结核杆菌引起的脊髓炎，导致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中度障碍，即疾病首次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障碍：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者两项以上。
该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神经专科医生证实，并必须由适当的检查证明为结核性脊髓炎。 |
| 9 | 早期运动神经元病 | 指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持续至少 180 天。 |
| 10 | 中度高发性硬化 | 指被保险人因脑及脊髓内的脱髓鞘病变而出现神经系统多灶性（多发性）多时相（至少 6 个月以内有一次以上（不包含一次）的发作）的病变，须由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持续至少 180 天。 |
| 11 | 中度脑损伤 |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完全丧失自主生活能力，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以上。 |
| 12 | 单侧肺脏切除术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肺部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单侧全肺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 肺叶切除、肺段切除手术；
(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肺切除手术；
(3)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肺切除手术。 |

²⁵ **肢体**：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²⁶ **肌力**：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具体为：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 | | | |
|----|-----------------|---|
| 13 | 中度重症肌无力 | <p>是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p> <p>该病必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然存在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p> |
| 14 |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 <p>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者修复手术。</p> |
| 15 |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 <p>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本病须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p> <p>(1) 必须是经由我们认可医院的风湿学专科医生根据美国风湿病学会 (ACR) 及欧洲抗风湿病联盟 (EULAR) 在 2013 年发布的系统性硬皮病诊断标准确认达到确诊标准 (总分值由每一个分类中的最高比重 (分值) 相加而成，总分 ≥ 9 分的患者被分类为系统性硬皮病)；</p> <p>(2) 须提供明确的病理活检及自身抗体免疫血清学证据支持。</p> <p>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p> <p>(1) 局限性硬皮病 (如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p> <p>(2) 嗜酸性筋膜炎；</p> <p>(3) CREST 综合征。</p> |
| 16 |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 <p>被诊断为原发性心肌病，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p> <p>(1) 导致心室功能受损，其受损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²⁷III级，或其同等级别；</p> <p>(2) 左室射血分数 LVEF$<35\%$；</p> <p>(3) 原发性心肌病的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确认，并提供心脏超声检查结果报告。</p> <p>本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及限制型心肌病。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及酒精滥用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p> |
| 17 | 肝叶切除术 | <p>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肝脏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肝左叶切除手术或肝右叶切除手术 (备注：本定义是按肝脏的传统解剖分段法将肝脏分为肝左叶和肝右叶)。</p> <p>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p> <p>(1) 肝区切除、肝段切除手术；</p> <p>(2) 因酒精或者滥用药物引致的疾病或者紊乱；</p> <p>(3)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肝切除手术；</p> <p>(4)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肝切除手术。</p> |

²⁷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II级：心脏病病人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III级：心脏病病人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IV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18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指根据颈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一条或以上颈动脉存在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50% 以上）。本病须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必须已经采取以下任一手术以减轻症状： (1) 确实进行动脉内膜切除术； (2) 确实进行血管介入治疗，例如血管成形术及 / 或进行植入支架手术。
19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	指为治疗反复肺栓塞发作，抗凝血疗法无效，已经实施了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手术必须在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20	心包膜切除术	指为治疗心包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心包膜切除术，手术必须在我们认可医院的心脏科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21	肾脏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肾脏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至少单侧全肾的切除手术。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 部分肾切除手术； (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肾切除手术； (3)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肾切除手术。
22	早期象皮病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管阻塞而造成身体组织出现严重淋巴水肿。此病症须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创伤、手术后疤痕、充血性心力衰竭或先天性淋巴系统异常引起的淋巴水肿，以及急性淋巴管炎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淋巴水肿不在保障范围内。
23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由于原发性肺动脉高压进行性发展，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 ²⁸ 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II 级及以上，但尚未达到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25mmHg，但尚未超过 36mmHg。
24	中度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的呼吸功能衰竭，且诊断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第一秒末用力呼吸量 (FEV ₁) 小于 1 升； (2) 残气容积占肺总量 (TLC) 的 50% 以上； (3) PaO ₂ < 60mmHg，但 ≥ 50mmHg。
25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指为治疗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下列动脉狭窄而实施的血管介入治疗： (1) 为下肢或者上肢供血的动脉； (2) 肾动脉； (3) 肠系膜动脉。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血管造影术证实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狭窄达到 50% 或者以上； (2) 对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施行了血管介入治疗，如血管成形术及 / 或者进行植入支架或者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 此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我们认可的医院内由血管疾病的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26	双侧卵巢切除术	指为治疗疾病实际接受了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的双侧卵巢完全切除手术。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²⁸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1) 部分卵巢切除; (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卵巢切除术; (3) 预防性卵巢切除; (4) 变性手术。																																		
27	双侧睾丸切除术	指为治疗疾病实际接受了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的双侧睾丸完全切除手术。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 部分睾丸切除; (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睾丸切除术; (3) 预防性睾丸切除; (4) 变性手术。																																		
28	中度面部烧伤	指面部烧伤程度为III度,且面部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60%及以上。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颞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																																		
29	中度克雅氏病	是一种传染性海绵状脑病,临床表现为快速进行性痴呆、肌阵挛和特征性脑电图变化。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根据WHO诊断标准明确诊断,并且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30	慢性阻塞性肺病	指因一种具有气流阻塞特征的慢性支气管炎和(或)肺气肿,确诊必须由呼吸系统科的专科医生确认,且诊断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第一秒末用力呼气量(FEV ₁)小于1升; (2) COPD肺功能分级III级,即30%<FEV ₁ <50%; (3) 残气容积占肺总量(TLC)的50%以上; (4) PaO ₂ <60mmHg, PaCO ₂ >50mmHg。																																		
附表二	轻症疾病种类及定义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共53种,其中第1至3种轻症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规定的轻度疾病,第4至53种轻症疾病为“规范”规定范围之外的轻症疾病。轻症疾病种类和定义具体如下所示:																																		
		<table border="0"> <tr> <td>1 恶性肿瘤——轻度</td> <td>28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td> </tr> <tr> <td>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td> <td>29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腹腔镜手术</td> </tr> <tr> <td>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td> <td>30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td> </tr> <tr> <td>4 原位癌</td> <td>31 硬脑膜下血肿手术</td> </tr> <tr> <td>5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td> <td>32 强直性脊柱炎手术治疗</td> </tr> <tr> <td>6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td> <td>33 糖尿病视网膜膜晚期增生性病变</td> </tr> <tr> <td>7 单耳失聪</td> <td>34 早期肝硬化</td> </tr> <tr> <td>8 人工耳蜗植入术</td> <td>35 单个肢体缺失</td> </tr> <tr> <td>9 听力严重受损</td> <td>36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td> </tr> <tr> <td>10 视力严重受损</td> <td>37 中度进行性核上性麻痹</td> </tr> <tr> <td>11 角膜移植</td> <td>38 轻度坏死性筋膜炎</td> </tr> <tr> <td>12 单目失明</td> <td>39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td> </tr> <tr> <td>13 全身较小面积III度烧伤</td> <td>40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单足截除</td> </tr> <tr> <td>14 慢性肾功能衰竭</td> <td>41 面部重建手术</td> </tr> <tr> <td>15 中度感染性心内膜炎</td> <td>42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切除肾上腺</td> </tr> <tr> <td>16 植入心脏除颤器</td> <td>43 特定的系统性红斑狼疮</td> </tr> <tr> <td>17 骨质疏松骨折髋关节置换手术</td> <td>44 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td> </tr> </table>	1 恶性肿瘤——轻度	28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29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腹腔镜手术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30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4 原位癌	31 硬脑膜下血肿手术	5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32 强直性脊柱炎手术治疗	6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33 糖尿病视网膜膜晚期增生性病变	7 单耳失聪	34 早期肝硬化	8 人工耳蜗植入术	35 单个肢体缺失	9 听力严重受损	36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10 视力严重受损	37 中度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11 角膜移植	38 轻度坏死性筋膜炎	12 单目失明	39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13 全身较小面积III度烧伤	40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单足截除	14 慢性肾功能衰竭	41 面部重建手术	15 中度感染性心内膜炎	42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切除肾上腺	16 植入心脏除颤器	43 特定的系统性红斑狼疮	17 骨质疏松骨折髋关节置换手术	44 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
1 恶性肿瘤——轻度	28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29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腹腔镜手术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30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4 原位癌	31 硬脑膜下血肿手术																																			
5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32 强直性脊柱炎手术治疗																																			
6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33 糖尿病视网膜膜晚期增生性病变																																			
7 单耳失聪	34 早期肝硬化																																			
8 人工耳蜗植入术	35 单个肢体缺失																																			
9 听力严重受损	36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10 视力严重受损	37 中度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11 角膜移植	38 轻度坏死性筋膜炎																																			
12 单目失明	39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13 全身较小面积III度烧伤	40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单足截除																																			
14 慢性肾功能衰竭	41 面部重建手术																																			
15 中度感染性心内膜炎	42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切除肾上腺																																			
16 植入心脏除颤器	43 特定的系统性红斑狼疮																																			
17 骨质疏松骨折髋关节置换手术	44 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																																			

18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或开腹手术）	45 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19 微创颅脑手术	46 中度原发性帕金森病
20 糖尿病肾病	47 严重长管骨慢性骨髓炎手术治疗
21 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48 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22 脑垂体瘤、脑囊肿	49 多发肋骨骨折
23 慢性肝功能衰竭	50 急性肾衰竭肾脏透析治疗
24 轻度面部烧伤	51 急性重型肝炎人工肝治疗
25 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52 中度昏迷
26 植入心脏起搏器	53 肾动脉狭窄支架植入手术
27 肺泡蛋白沉积症肺灌流治疗	

1 恶性肿瘤——轻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²⁹（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³⁰）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³¹）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但在“规范”所指“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 (1) TNM 分期³²为I期的甲状腺癌；
- (2)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的前列腺癌；
-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4)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5)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HPF 和 ki-67 ≤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²⁹ **组织病理学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³⁰ **ICD-10**：《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³¹ **ICD-O-3**：《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³² **TNM 分期**：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标准具体见附表三。

-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Q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但未达到“规范”所指“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的给付标准。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但未达到“规范”所指“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在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为 3 级；
（2）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 4 **原位癌** 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且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原位癌范畴（D00-D09）；
（2）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手术治疗。
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期间所患原位癌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之内。
任何诊断为 CIN1、CIN2、CIN3、VIN、LSIL（低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SIL（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的鳞状上皮内病变，任何上皮内肿瘤、上皮内瘤变、上皮内瘤，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 5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或者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
- 6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指患有顽固性心绞痛，经持续药物治疗后无改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及经皮血管成形手术已失败或者被认为不适合。在我们认可医院内实际进行了开胸手术下或者胸腔镜下的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 7 **单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单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1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者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且先天性疾病所致的听力丧失不在本附加合同保障范围内。
- 8 **人工耳蜗植入术** 指因意外或疾病导致耳蜗或听觉神经永久性损坏，被保险人实际已经在我们认可的医院内进行了医疗必须的人工耳蜗植入手术，且须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认手术在医学上是必须的，且在植入手术之前已经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双耳持续 12 个月以上重度感音神经性耳聋；
（2）使用相应的听力辅助设备效果不佳。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且先天性疾病所致的耳蜗损害不在本附加合同保障范围内。

- 9 **听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7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在3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听力严重受损不在保障范围内。先天性疾病所致的听力丧失不在本附加合同保障范围内。
- 10 **视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2) 双眼中较好眼视野半径小于20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提供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先天性疾病所致的视力丧失不在本附加合同保障范围内。
- 11 **角膜移植** 指为增进视力或治疗某些角膜疾患，已经实施了异体的角膜移植手术。此手术须在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单纯角膜细胞移植，自体角膜缘细胞移植，非同种来源角膜或人工角膜的移植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12 **单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诊断须经我们认可医院的眼科专科医生确认，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先天性疾病所致的视力丧失不在本附加合同保障范围内。
- 13 **全身较小面积
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即全层皮肤烧伤，包括表皮、真皮和皮下组织，且III度烧伤面积为全身体表面积的10%或者10%以上，但尚未达到15%。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14 **慢性肾功能衰竭** 指双肾慢性肾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肌酐清除率（Ccr）低于30ml/min，持续超过90日；
 (2) 血肌酐(Scr)高于5mg/dl或高于442μmol/L，持续超过90日。
 因系统性红斑狼疮所致慢性肾功能衰竭不在本保障范围之内。
- 15 **中度感染性心
内膜炎** 指因感染性微生物造成心脏内膜炎症，并且累及心脏瓣膜，导致心脏瓣膜病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急性或亚急性感染性心内膜炎的临床表现，合心内膜炎引起轻度心瓣膜关闭不全或轻度心瓣膜狭窄；
 (2) 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证实存在感染性微生物。
- 16 **植入心脏除纤
颤器** 因严重心律失常而确实已经实施植入永久性心脏除纤颤器的手术，理赔时须提供完整病历资料及手术记录，诊断及治疗均须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

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体外心脏电复律（心脏电除颤）、临时性埋藏式心脏复律除颤器安装除外。

- 17 **骨质疏松骨折
髋关节置换手术** 骨质疏松是一种系统性疾病。其特征为骨质量减少，骨小梁数目减少、变细和骨皮质变薄，导致骨脆性增加，骨折危险增加。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建议，骨密度（BMD）较正常成人骨密度平均值降低2.5个标准差为骨质疏松症。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依照诊断标准确诊为骨质疏松症；
(2) 实际发生了股骨颈骨折并接受了髋关节置换手术。
- 18 **主动脉内手术
（非开胸或开腹手术）** 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主动脉内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 19 **微创颅脑手术** 因疾病被保险人确已实施全麻下的颅骨钻孔手术或者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因外伤而实施的颅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20 **糖尿病肾病** 指被保险人被确诊为糖尿病，且因该病导致糖尿病肾病，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肾小球滤过率（使用MDRD公式或Cockcroft-Gault公式计算的结果），低于25mL/min/1.73平方米，且此状态须持续至少90天；
(2) 持续性大量蛋白尿（UAE>200 μg/min）或蛋白尿大于500mg/d；
(3) 慢性肾功能障碍的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泌尿科或肾脏科医生确认。
- 21 **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者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脑动脉瘤、脑血管瘤，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 22 **脑垂体瘤、脑囊肿**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者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者放射治疗。
(1) 脑垂体瘤；
(2) 脑囊肿。
- 23 **慢性肝功能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任意三个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 24 **轻度面部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30%或者30%以上，但未达到面部表面积的60%。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颞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
- 25 **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被保险人必须是患上严重甲型血友病（缺乏VIII凝血因子）或严重乙型血友病（缺乏IX凝血因子），而凝血因子VIII或凝血因子IX的活性水平少于百分之一。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血液病专科医生确认。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 | | |
|----|------------------------|---|
| 26 | 植入心脏起搏器 | 因严重心律失常而确实已经实施永久性心脏起搏器的植入手术。 理赔时须提供完整病历资料及手术记录，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我们认可医院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临时心脏起搏器安装除外。 |
| 27 | 肺泡蛋白沉积症肺灌流治疗 |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其组织学特征为肺泡腔内及终末细支气管内堆积过量的磷脂蛋白样物质，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
(2) 实际接受了至少 2 次支气管肺泡灌流治疗。 |
| 28 |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 指因急性可逆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而导致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和血小板减少，必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血液科专科医生诊断，且病历资料显示接受了下列任一治疗：
(1) 骨髓刺激疗法至少一个月；
(2) 免疫抑制剂治疗至少一个月；
(3) 接受了骨髓移植。 |
| 29 |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腹腔镜手术 | 指被保险人确诊为急性出血性坏死性胰腺炎，并实际接受了腹腔镜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因酗酒或饮酒过量所致的急性坏死胰腺炎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 30 |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 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经多导睡眠监测仪检查明确诊断为严重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OSA)，并须符合以下两项条件：
(1) 被保险人必须现正接受持续气道正压呼吸器(CPAP)之夜间治疗；
(2) 必须提供睡眠测试的文件证明，显示 AHI>30 及夜间血氧饱和平均值 <85。 |
| 31 | 硬脑膜下血肿手术 | 为清除或引流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血肿，实际接受了头部开颅或钻孔手术。
开颅或钻孔手术必须在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
| 32 | 强直性脊柱炎手术治疗 | 强直性脊柱炎是一种慢性全身性炎性疾病，主要侵犯脊柱导致脊柱畸形。
强直性脊柱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脊柱、髌、膝关节疼痛活动受限；
(2) 脊柱后凸畸形，髌、膝关节强直；
(3) X 线关节结构破坏征象；
(4) 实际接受了下列之一手术治疗：
① 脊柱截骨手术；
② 全髌关节置换手术；
③ 膝关节置换手术。
非因强直性脊柱炎而实施上述手术的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 33 | 糖尿病视网膜膜晚期增生性病变 | 因糖尿病而并发视网膜晚期增生性血管病变，并必须符合下列所有理赔条件：
(1) 确诊糖尿病视网膜膜病变时被保险人已患有糖尿病；
(2) 双眼最佳矫正视力低于 0.3（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被保险人已确实进行了激光治疗等以改善视力障碍；
(4) 糖尿病视网膜膜病变的诊断、视力障碍的程度及治疗的医疗之必要性必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眼科专科医生确定。 |

- 34 **早期肝硬化** 肝硬化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必须由活检证实有再生的肝细胞结节和典型的肝组织纤维化。下列条件必须全部满足并至少持续一年：
 (1) 持续性黄疸，胆红素水平升高超过 50 μ mol/L；
 (2) 蛋白质合成异常，白蛋白水平低于 27g/L；
 (3) 异常凝血功能，凝血酶原时间超过正常上限的 2 倍或以上，或者国际正常化比率 (INR) 在 2.0 以上。
- 35 **单个肢体缺失** 指一个肢体自腕关节或者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36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因肝炎病毒感染的肝脏慢性炎症并发展为肝硬化。理赔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被保险人有感染慢性肝炎病毒的血清学及实验室检查报告等临床证据；
 (2) 必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消化科专科医生基于肝脏组织病理学检查报告、临床表现及病史对肝炎病毒感染导致肝硬化作出明确诊断；
 (3) 病理学检查报告证明肝脏病变按 Metavir 分级表中属 F4 阶段或 Knodell 肝纤维化标准达到 4 分。
由酒精或药物滥用而引起的本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37 **中度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指一种少见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以假性球麻痹、垂直性核上性眼肌麻痹、锥体外系肌僵直、步态共济失调和轻度痴呆为主要临床特征。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永久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 38 **轻度坏死性筋膜炎** 是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本病须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39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是指确实在脑室进行分流器植入手术，以缓解升高的脑脊液压力。**必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脑神经专科医生证实植入分流器为医疗必需。**
先天性脑积水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40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单足截除** 因糖尿病引起的神经及血管病变累及足部，为了维持生命已经实际进行由足踝或者以上位置的单足截除手术。**手术须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切除多只脚趾或者因其他原因引起的截除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41 **面部重建手术**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面部毁容，确实进行整形或者重建手术（颈部以上的面部构造不完整、缺失或者受损而对其形态及外观进行修复或者重建），同时必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认为该面部毁容是需要接受住院治疗，及其后接受该手术，而对该面部毁容所进行的治疗亦是医疗必需。**因纯粹整容原因、独立的牙齿修复、独立的鼻骨骨折或者独立的皮肤伤口所进行的手术均不受此保障。**
- 42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切除肾上腺**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所导致的醛固酮分泌过多而产生的继发性恶性高血压而实际接受了肾上腺切除术治疗。
此诊断及治疗均须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

进行。

- 43 特定的系统性红斑狼疮** 指诊断为系统性红斑狼疮，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在下列五项情况中出现最少三项：
 ①关节炎：非磨损性关节炎，需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关节；
 ②浆膜炎：胸膜炎或心包炎；
 ③肾病：24 小时尿蛋白定量达到 0.5 克，或尿液检查出现细胞管型；
 ④血液学异常：溶血性贫血、白细胞减少或血小板减少；
 ⑤抗核抗体阳性或抗 dsDNA 阳性，或抗 Smith 抗体阳性。
 (2) 系统性红斑狼疮的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风湿科或免疫系统专科医生确定。
- 44 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本疾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至少切除了二分之一小肠；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 2 个月以上。
- 45 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存在酒精滥用、药物滥用或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AIDS) 情况下的痴呆；
 (2)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
- 46 中度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经鉴定至少持续 180 天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继发于酒精，毒品或药物滥用不在保障范围内。
- 47 严重长管骨慢性骨髓炎手术治疗** 因长管骨慢性骨髓炎形成窦道，被保险人在手术清除死骨、化脓及坏死组织之后实际接受了下列至少一项手术治疗：
 (1) 松质骨移植术；
 (2) 皮瓣、肌皮瓣移植术；
 (3) 骨皮瓣转移术；
 (4) 骨搬移术；
 (5) 截肢（指、趾）术。
- 48 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本保障的继发性肺动脉高压指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Ⅲ级，由我们认可医院的心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心导管检查报告显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25mmHg。
- 49 多发肋骨骨折** 因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胸部损伤同时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陈旧性骨折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50	急性肾衰竭肾脏透析治疗	<p>急性肾衰竭 (ARF) 是指各种病因引起的肾功能在短期内 (数小时或数周) 急剧进行性下降, 导致体内氮质产物潴留而出现的临床综合征, 国际上近年来改称为急性肾损伤 (AKI)。急性肾衰竭肾脏透析治疗指诊断为急性肾衰竭, 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少尿或无尿 2 天以上;</p> <p>(2) 血肌酐 (Scr) >5mg/dl 或 >442umol/L;</p> <p>(3) 血钾 >6.5mmol/L;</p> <p>(4) 接受了血液透析治疗。</p>
51	急性重型肝炎人工肝治疗	<p>指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急性重型肝炎, 并且实际接受了人工肝支持系统 (ALSS) 治疗。</p> <p>ALSS 又称体外肝脏支持装置, 指借助体外机械、化学或生物性装置暂时部分替代肝脏功能, 协助治疗肝脏功能不全或相关疾病的治疗方法。</p> <p>慢性重型肝炎 ALSS 治疗不在本附加合同保障范围内。</p>
52	中度昏迷	<p>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 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 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 (GCS, Glasgow Coma Scale) 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 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 72 小时以上。</p> <p>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昏迷不在本保障范围内。</p>
53	肾动脉狭窄支架植入手术	<p>指被保险人因肾动脉狭窄 (经血管造影术证明一条或以上的血管存在 50% 或以上狭窄) 而实际接受了肾动脉支架植入手术。</p> <p>肾动脉分支血管的支架植入除外。</p>

附表三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标准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 ≤ 2cm

T_{1a} 肿瘤最大径 ≤ 1cm

T_{1b} 肿瘤最大径 > 1cm, ≤ 2cm

pT₂: 肿瘤 2~4cm

pT₃: 肿瘤 > 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 > 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 ≤ 2cm

T_{1a} 肿瘤最大径 ≤ 1cm

T_{1b} 肿瘤最大径 > 1cm, ≤ 2cm

pT₂: 肿瘤 2~4cm

pT₃: 肿瘤 > 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 > 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进展期病变

pT_{4a}: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淋巴结, 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I、II、III、IV或V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岁			
	T	N	M
I期	任何	任何	0
II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I期	1	0/x	0
	2	0/x	0
II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期	4a	任何	0
IVA期	4b	任何	0
IVB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期	1	0	0
II期	2~3	0	0
III期	1~3	1a	0
IVA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期	4b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期	1~3a	0/x	0
IVB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注: 以上表格中“年龄”均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结束)